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9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哲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被告林哲豪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竟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上午6時30分許，在其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之居所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啤酒6罐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在酒精尚未消退之際，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逕向員警表明自首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犯行，員警獲報始悉，而於同日上午7時13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嗣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時自首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

(二)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掌電字第R2RA30169號）。

01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測定值:0.55mg/l)。

03 (四)確認單(關於酒測程序)。

04 (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5 本。

06 (六)員警職務報告、事後調閱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7 自首過程派出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機車照片。

08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八)起訴程序審查:

10 1.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536號緩起訴處  
11 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1242號處分書。

12 2.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4日基檢嘉律113緩5字第11390  
13 00359號函。

14 3.被告113年2月6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提出之切結書(緩  
15 起訴條件應向公庫完納新臺幣70,000元部分切結將於113年4  
16 月11日前繳納,否則將由該署撤銷緩起訴)。

17 4.被告填寫繳交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命令個案基  
18 本資料表、同署受保護管束人自陳郵務送達住址表、同署接  
19 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被告執行須知具結書、同署檢察官  
20 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21 5.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科113年4月18日簽。

22 6.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3日檢察官訊問被告筆錄1份、  
23 同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同署  
24 送達證書。

25 7.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刑法第  
28 185條之3雖於被告犯行後經立法院修正、總統112年12月27  
29 日公布,惟所涉及更動之條文文字不及於本件被告適用之該  
30 條第1項第1款,是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逕依現行法適  
31 用,併此說明。被告係自行駕駛車輛前往警察機關自首犯

01 行，有前揭證據(六)所示各項證據可參，堪認被告合於自首之  
02 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爰審酌  
03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臺  
04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36號卷第17頁），復斟酌  
05 其警詢、偵訊時之陳述內容，堪認其具有一般正常智識水  
06 準，兼衡近年政府大力宣導禁止酒駕之措施，及屢有酒駕肇  
07 事之新聞報導，暨其自身先前曾遭查獲並經緩起訴之經驗，  
08 自應從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知悉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  
09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惟其竟仍酒後  
10 駕車，既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本件為警依法施  
11 測所得之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5毫克，亦已逾法定標準，  
12 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之寬遇，竟不知珍惜，而因未遵循緩起  
13 訴條件致遭撤銷之犯後處遇情形，惟斟酌被告不僅自首犯  
14 行，且於檢察官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前  
17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維仁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  
03 5%以上。

04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05 安全駕駛。

06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07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  
09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  
11 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1,000,000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00元以下罰  
17 金。